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定期貸款及循環信用貸款融資**

於 2016 年 6 月 13 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銀團（作為貸款人）就 25,000,000,000 港元的貸款融資（「融資」）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融資分為兩部分，分別是 A 部分和 B 部分。

A 部分為 12,500,000,000 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應於 2019 年 6 月 13 日全數償還。

B 部分為 12,500,000,000 港元的循環信用貸款融資。根據 B 部分提取的款項應於每個利息期的最後一天償還，最遲還款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13 日。

**特定履行的責任**

根據融資協議，如果香港政府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在 2020 年 10 月 5 日前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一半以上有投票權的股本，則屬違約事件。於本公告日期，財政司司長法團以代表香港政府之受託人形式持有大約本公司 75.41% 有投票權的股本。

如果出現融資協議下的違約事件，貸款人可以宣布 (i) 取消任何未提取的融資部分，及各貸款人再無須履行其就融資原先所承擔的貸款責任，及／或 (ii) 在融資下借取的未償還本金總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及根據融資協議應向貸款人支付的其他款項，一併即時到期及成為應付款項。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馬琳

香港，2016 年 6 月 13 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局成員*：馬時亨教授（主席）\*\*、梁國權（行政總裁）、陳黃穗\*、陳阮德徽博士\*、鄭海泉\*、周永健\*、方正博士\*、關育材\*、劉炳章\*、李李嘉麗\*、文禮信\*、吳亮星\*、石禮謙\*、鄧國斌\*、黃子欣博士\*、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韓志強）\*\*及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

*執行總監會成員*：梁國權、金澤培、鄭惠貞、張少華、顏永文、劉天成、羅卓堅、馬琳、蘇家碧、鄧智輝、黃唯銘及楊美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